

苗栗縣通霄鎮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關懷在地長者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發揮敬老崇老之傳統美德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通霄鎮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與編列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禮金發放對象及造冊依據。(第四條)
- 五、禮金發放金額及時間。(第五條)
- 六、禮金發放方式及未於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處理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禮金之排他條款，避免重複發放。(第七條)
- 八、不符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